

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96年度促字第59891號

03 異議人

04 即債務人 劉子薇即劉雅玲

05 00000000000000000000
06 上列異議人即債務人與債權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
07 支付命令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書記官於民國96年10月23日所為
08 核發確定證明書之處分不服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異議駁回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債權人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聲請對
13 異議人即債務人劉子薇即劉雅玲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96年度
14 促字第59891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
15 並將系爭支付命令寄存送達異議人之戶籍址，惟異議人之戶
16 籍雖設於台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（下稱系爭戶籍址），然異
17 議人已於民國（下同）95年1月23日將系爭戶籍址之房地出
18 售予第三人，是系爭支付命令並未合法送達，爰聲請撤銷支
19 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等語。

20 二、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之規定為寄存送達，除須將應送達
21 之文書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外，並須作送達通知書
22 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
23 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
24 置，以為送達，俾應受送達人知悉寄存之事實，前往領取，
25 二者缺一均不能謂為合法之送達，此觀該條第一項規定自
26 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增訂寄存送達，自寄存之日
27 起，經十日發生效力，寄存送達之處所如確為應受送達人當
28 時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則於該處所為之寄存送達即
29 為合法，僅送達之效力延至寄存後之十日始發生而已，自不
30 能以寄存後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變更，推翻先前所為
31 寄存之合法性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488號裁判要旨參

照）。又按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；依一定之事實，足認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，即為廢止其住所，民法第20條第1項、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住所雖不以戶籍登記為要件，惟倘無客觀之事證足認當事人已久無居住該原登記戶籍之地域，並已變更意思以其他地域為住所者，戶籍登記之處所，仍非不得資為推定其住所之依據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3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於96年9月12日以96年度促字第59891號核發支付命令為送達，嗣依異議人之系爭戶籍址為郵務送達系爭支付命令時，因未獲會晤異議人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遂於同年月17日將系爭支付命令寄存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，是本院因此認為系爭支付命令已於同年月27日收受送達，並於同年10月23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此有系爭支付命令、本院送達證書、確定證明書附卷可稽。又異議人雖以系爭戶籍址之坐落房地已於95年1月23日賣予第三人，系爭支付命令送達系爭戶籍址並非合法送達等語為主張，並提出系爭戶籍址之坐落房地異動索引影本為證，惟系爭戶籍址之異動索引雖登載該房地已賣予第三人，然表彰住所之意與該住所之所有權人並無相關，再者，依遷徙紀錄資料查詢結果所示，異議人若無以系爭戶籍址作為住所之意，大可於該房地出售後將戶籍遷至他址，然異議人卻直至99年8月6日始遷出系爭戶籍址，亦難認定異議人有廢止系爭戶籍址為住所之意思。故聲請意旨以系爭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，聲請撤銷系爭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3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